

稳健的法律专业 ✓



超过 **1,500** 名 大律师
超过 **10,000** 名 律师
超过 **1,500** 名 外地律师

超过 **940** 家 香港律师事务所
超过 **80** 家 注册外地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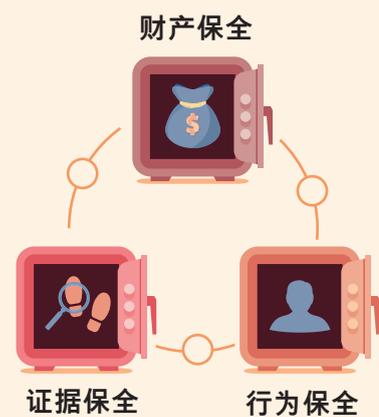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6月之数据)

香港是普通法司法管辖区，并拥有大量法律及争议解决专业人才。

汇聚各种专业知识的首选仲裁地 ✓

香港的争议解决专业人才经验丰富，在航运、基建和建筑、工程及知识产权等多个领域均具备国际视野和专业知能。根据伦敦大学玛丽皇后学院进行的2021年国际仲裁调查，香港获选为最受欢迎仲裁地第三位。

首个司法管辖区 签订内地 ↔ 香港 《保全安排》✓



香港是内地以外首个亦是唯一的司法管辖区在作为仲裁地时，由指定仲裁机构管理的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可以向内地法院申请保全措施。

有效执行裁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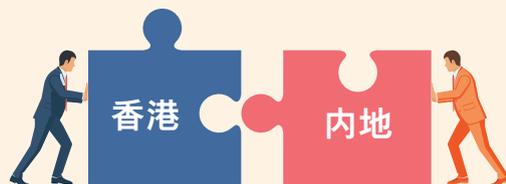
与内地和澳门签订的
相互执行安排



160 多个
《纽约公约》缔约国

香港的仲裁裁决可有效地在《纽约公约》160 多个缔约国、内地及澳门特区强制执行。

在内地和香港 同时执行裁决 ✓



根据内地与香港特区签订的《补充安排》，香港仲裁裁决的裁决债权人可同时向内地和香港法院申请执行裁决。

场地优越及 设施一流 ✓



香港具备世界级的仲裁设施，而法律枢纽则有多间国际知名的争议解决机构进驻设立办事处。

支持仲裁的方针及 司法独立 ✓



7 香港常任和非常任法官
12 海外非常任法官

终审法院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7位香港常任和非常任法官，以及12位海外非常任法官组成。

第三者资助仲裁 ✓

香港法例容许
第三者资助仲裁。



为何在香港 进行仲裁？



稳健的法律基建和法律专业

- 香港《仲裁条例》(第 609 章)于 2011 年生效,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作为蓝本,为民法及普通法司法管辖区法律从业员和国际商界所熟悉。透过不断审视和检讨《仲裁条例》,能令香港的仲裁法保持竞争力及与最新的国际仲裁惯例保持一致。
- 香港是中国境内唯一实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辖区。截至 2021 年 6 月,香港有超过 1,500 名执业大律师,超过 10,000 名执业律师及超过 1,500 名注册外地律师,亦有超过 940 家香港律师事务所及超过 80 家注册外地律师事务所。众多本地和海外律师云集,使香港得以在民事法及商业法等不同领域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香港仲裁服务的成熟文化和独特地位

- 香港是特许仲裁学会首个亚洲分会所在地,仲裁文化深厚悠久,有大量知识渊博、经验丰富的争议解决专业人才荟萃其中。这些专业人才在商业金融、航运、工程、基建和建筑、资讯科技和国际投资法等领域均具备国际视野和专业知识。
- 根据伦敦大学玛丽皇后学院进行的国际仲裁调查,自 2015 年起,香港一直名列全球五大首选仲裁地之一。在 2021 年国际仲裁调查中,香港获全球半数调查受访者选为最受欢迎仲裁地第三位。最近,香港在《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法律及仲裁条款 2020》中被纳入为四个指定仲裁地之一,反映香港是有效解决海事争议的主要仲裁地。

提供有效的保全措施

- 仲裁庭或法院均可就以香港作为仲裁地的仲裁采取保全措施。《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保全安排》)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在这项开创新格局的安排下,香港是内地以外首个亦是唯一的司法管辖区在作为仲裁地时,由指定仲裁机构管理的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可以在仲裁裁决作出前,向内地法院申请保全措施,包括财产保全、证据保全及行为保全。



《保全安排》
全文连英文译本

保障仲裁结果

- 内地和香港于 1999 年 6 月 21 日签署《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执行安排》)后,在内地和香港作出的仲裁裁决可在两地有效执行。《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补充安排》)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签署,并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全面生效。此后,香港仲裁裁决的当事人可于裁决在内地执行前,向内地法院申请保全措施,包括财产保全。香港仲裁裁决的裁决债权人可同时向内地和香港法院申请执行裁决。该等安排有效防止债务人把资产耗散以逃避执行行动,从而保障裁决债权人在仲裁结果中的权益。

国际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

- 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决普遍获本地法院承认,亦可在 160 多个《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缔约国强制执行,裁决素质和执行情况一贯良好。香港仲裁裁决的执行亦受惠于上述与内地签订的各项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以及与澳门特区签订的相关安排。

优越仲裁场地及设施

- 香港是通往大湾区城市的大门,享地利之便,可为大湾区用户提供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香港法律枢纽位处中环商业区核心地段,有多间国际知名的争议解决机构进驻设立办事处,就近为香港仲裁服务使用者提供便捷和高效的服务。
-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是本地设立的仲裁机构。根据《环球仲裁评论》(Global Arbitration Review)的庭审中心调查,该中心自 2013 年起在最佳位置、最物超所值、员工协助及最佳资讯科技服务方面均排名第一,吸引寻求世界一流仲裁设施的当事人选择香港为仲裁地。

尊重仲裁当事人的自主权

- 当事人在香港仲裁中享有充分的自主权,可以自行选择和委任仲裁员而不受国籍限制。当事人亦可自由选择聘用来自其司法管辖区的律师而不受仲裁争议的适用法律限制。

法院支持仲裁的方针及司法独立

- 香港司法机构对仲裁的支持于法庭判决中有充分记录。根据香港法例,仲裁员具有处理和裁定争议的一切所需权力。法庭会维护仲裁员的广泛酌情权及仲裁程序的中立性和灵活性。此外,为专门和统一地处理与仲裁相关的案件,高等法院亦设有一组法官专责审理该类案件。
- 终审法院是香港的最高法院,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7 位香港常任和非常任法官,以及 12 位海外非常任法官组成。这些来自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并享誉盛名的法官担任终审法院法官,足证香港的司法独立备受认同。正如前英国最高法院法官兼香港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岑耀信勋爵所言:“香港司法机构完全致力于维持司法独立及法治。”

可选择第三者资助仲裁

- 香港法例容许第三者资助仲裁。《第三者资助仲裁实务守则》订明通常预期出资第三者在进行与第三者资助仲裁相关的活动时须遵从的常规及标准,同时保障受资助方。

可透过仲裁解决知识产权争议

- 香港《仲裁条例》订明,不论在香港境内或境外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争议均可透过仲裁解决,而知识产权仲裁裁决亦可在香港强制执行。

如欲参阅更多有关香港仲裁的资讯,请浏览



https://www.doj.gov.hk/tc/legal_dispute/arbitration.html



www.legalhub.gov.hk



《执行安排》
全文连英文译本



《补充安排》
全文连英文译本

